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十)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方可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通渭县自然资源局的（项目名称）通渭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GSXS-CG-2025-00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通渭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甘肃观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192.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5.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观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